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7 号

罪犯吉克莫里各，女，1978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以(2012)川凉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吉克莫里各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4 日起。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送四川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转入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作出(2015)川刑执字第 194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2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作出(2017)川 34 刑更 58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233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2 年 1 月 20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止于 2033 年 1 月 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

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评为二〇二二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克莫里各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克莫里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克莫里各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